

2020年
12月24日
星期四
农历庚子年十一月初十
第260期

中共涟水县委主办
涟水县融媒体中心 承办

涟水日报

LIANSHUI RIBAO



城镇巨变绘就“幸福画卷”

——“十三五”期间我县城镇建设综述

■ 融媒体记者 姜浩

生活在安大地的每一个人都能切身感受到这座城市令人瞩目的变化：新城崛起了、高铁开通了、道路更宽了、游园增多了、住房条件好了、环境也更美了……

“十三五”期间，我县按照淮安中心城市“副中心”定位，在城镇建设上始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竞争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布局日趋合理，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功能配套日益健全，生态环境更加优美，而这座城市里每个角落的点滴变化，都传递着民生至上的温度，体现着高质量发展的态度，也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得到增强。

外联内畅 大交通格局逐步形成

2019年12月16日上午8点

44分，设计时速250公里的“和谐号”D5684次列车，首次停靠淮扬镇铁路涟水站，标志着我县正式迈入高铁时代，全县百万人民尽情分享着“坐上高铁走四方”的喜悦，这也补齐了我县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最后一块版图，架起了一道贯穿南北与东西、连接现在与未来、连通小康与现代化的“钢铁彩虹”。

区域发展交通先行。“十三五”期间，我县抢抓中央省市有关政策机遇，淮安涟水机场正式更名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连淮扬镇铁路涟水站开通运营、“重装升级”淮安港涟水港区涟水新港作业区、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即将正式运营……“空铁水公”立体交通网络的梦想照进了每一个涟水人的现实生活，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游玩随心意”的现实新需求，更突破了涟水发展的空间瓶颈，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创造了

更快节奏、更高效率。

与此同时，我县快马加鞭，进一步畅通着“内循环”，县内干线公路建设持续加速，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火热，城镇居民出行越来越方便，农村群众也踏上了致富路、小康路、幸福路。五年来，我县先后完成了清涟大道、涟水路、503省道淮安机场连接线、华昌大道等重要干线建设，龙腾大道东延、青松路等市政道路已竣工通车，成功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成“醉美农路，留涟忘返”特色农路品牌，全

县国、省干线公路总里程165.5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2381公里，三级航道51.36公里，铁路里程39.5公里。

功能完善 魅力新城华美绽放

今年9月29日，位于滨河新城的涟水图书馆正式开馆，成为我县又一处崭新的文化地标。开馆当天，在报刊阅览室，52岁的庄先生一边翻阅着《参考消息》一边兴奋地说：“我保持阅读习惯已经有二十几年了，（下转2版）”



涟城街道：坚持“五化”为民服务实打实

■ 通讯员 徐迎春 刘岳文

本报讯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涟城街道深入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不断将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最多进一门”落到实处，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科学化、动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切实改进政务服务，做到为民服务实打实。

标准化提升服务大厅。今年上半年，涟城街道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对原有服务大厅进行改造，合理调整功能区和窗口设置，规范配置叫号机、评价器、高拍（扫描）仪、自助电脑、饮水机、伞架、休息椅等便民用品和应急物品，实现了“六全十有”。

科学化设置进驻窗口。涟城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对大厅窗口进行调整，分设综合窗口和专业窗口，代办社保、医保、计生、公共资源交易、村级资金、财税窗口等。同时，全面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便民政务服务模式。

动态化管理服务事项。涟城街道根据县级清单和赋权指导目录，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建立更新机制，

实行动态管理，保证政务服务事项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相匹配，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目录之外无审批、法无授权不可为”。目前，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办理应进必进服务事项72项，赋权服务事项15项，村（居）级应进必进服务事项29项。同时，科学编制办事指南，精细化梳理办事流程，简化不必要环节，公布办事指南和投诉电话，启用评价器，关联“好差评”系统，真正实现既高效便民又接受监督。

规范化搞好政务服务。涟城街道以“不见面审批”为核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真正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仅今年下半年，就完成网上审批385件，红色代办事项2576件，户籍办结1123件、创业证办结1824本、社保类办结660件、医保类办结345件、财税办结1050件，接待各类咨询3338次。同时，对重点项目、军人、外出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个性化服务。

长效化建立管理机制。涟城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代办服务、考勤考核、投诉举报、AB岗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现常态长效管理。

县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平台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增收

■ 融媒体记者 徐强
通讯员 夏文军 刘力睿

本报讯 为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增收，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近年来，我县产权交易中心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合理、有序流动，盘活农村闲置资产，为低收入村增收和乡村振兴战略添砖加瓦。

自由竞价助力增收。该中心通过在线自由竞价的方式，方便竞价人参与，确保村集体资产得到最大程度的收益。东胡集镇白果村，拥有集体所有的原窑厂的场地130亩，村委会也多次对外招商，但一直无人问津，闲置了十多年。白果村属于低收入村，村干部和村民为了增收想了很多办法，也多次讨论过窑厂对外出租，但收效甚微。县产权交易中心将白果村原窑厂整体对外出租经营权的信息发布到平台上，吸引了多人关注。通过在线自由竞价的方式，11月底成功对外整体出租，底价159.9万元，成交价461.5万元，溢价率达188%，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23万元，解决了村集体增收的一大难题。

盘活资源提高效率。该中心为提高村居资产转化利用效率，建立起县、镇街、村三级网络平台，确保

资产应录尽录，全力盘活利用闲置资产。中心依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涟水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化改革村集体资产交易流程及规章制度，确保交易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

规范有序全面覆盖。落实建设资金700余万元，按照省要求标准进行设计，县级中心和17个镇（街道、园区）均建成了标准化的农村产权交易场所，高标准打造了“一个平台之下、多个服务窗口、多种产权交易”的县乡联动交易载体，全县农村产权线上交易运行率已达100%。同时不断拓展交易功能。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县财政出资200万元风险补偿基金，着力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抵押难问题。目前全县各镇街多个“新农人”，凭借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他项权证和产权交易资质证书成功获批银行贷款，累计达7563.7余万元。

截至目前，交易平台资产资源类共计成交4422笔，成交金额为21.99亿元，溢价金额为0.31亿元，溢价率1.4%；涉农资金项目（采购与工程类）成交8479笔，交易金额为4.14亿元，溢价率为10.6%。

陈师街道“保姆式”营商服务受企业点赞

■ 通讯员 房成东

本报讯 近期，投资1.2亿元的江苏亚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提前一个月顺利竣工投产，“公司成立前期，注册程序简单快捷，设备进场前，陈师街道工业一线人员全力协助推进安装，速度之快、标准之高，让我们真正感受到陈师人特有的速度和温度。”提及陈师街道的营商环境，该公司负责人感慨万千。

近年来，陈师街道一直将服务项目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中来抓，

全面推进“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揽子服务”工作理念，街道三套班子成员主动包挂项目，每个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全程开展“保姆式”贴心服务。每个项目团队通过赛服务、比进度、工作热情持续高涨，工作能力显著提升。先后引进的鸿博包装、元瀚潮PC构建以及亚磊农业等亿元以上项目进展快、竣工快、投产快，优质的服务深受企业好评。“帮办项目、服务好企业是我们的初心，我们始终与企业共同学习、共同成长。”该街道工业招商引资办主任李步中如是说。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李拯

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的培育之土，是市场主体的生命之氧，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才能真正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深刻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任重而道远。

前段时间，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这是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目前，我国营商环境评价已实现对31个省区市全覆盖，累计已有98个城市参与营商环境评价改革实践。报告显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的培育之土，是市场主体的生命之氧，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才能真正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取得了举世瞩

目的成绩。聚焦减审批减材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数量由151项减至131项，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放宽；聚焦规则公开透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46个部门、所有省区市，归集各类信用信息超过500亿条；聚焦减环节压时限，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营商环境改善不断释放制度红利，给市场主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在2019年10月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中，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球第三十一位，连续两年被世界银行评选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10个经济体之一。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在营商环境方面，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核心、不同部门法的相关规定为补充、地方优化营商环境的专门性立法为骨干的制度体系。其中，《优化营商

环境条例》将各地和各部门的相关改革举措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是我国为优化营商环境颁布的第一部专门行政法规。民法典、外商投资法等法律，在各自调整范围内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制度基础。不断完善的法治体系，为改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多个场合就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重要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经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传统的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制度供给成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

局，同样需要继续改善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中国经济的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才能实现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因此，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以改革推动，以法治护航，持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方面，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另一方面，不断完善法治保障体系，优化法律制度体系内部之间的协调和衔接，将法律对营商环境优化的保障作用落到实处。用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用法治方式固化好经验、好做法，就能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深刻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任重而道远。持续深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将营商环境优化落实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就能用良好的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转载自《人民日报》2020年12月14日第5版“人民时评”）